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71號

原告 大英美城企業有限公司

被告 黃東淵
黃王初子
黃春桃
黃清春
黃聰湖
黃聰義
黃聰來
黃玉書

黃麗秋
黃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原告「大英美城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經原告、其法定代理人具狀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0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

01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
02 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
03 文。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
04 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
05 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07 定。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雖於起訴狀記載原告「大英美城企業有
09 限公司」，惟未載明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10 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
11 缺，於法不合。且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並未於民事起訴狀狀
12 上簽名或蓋章，其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於法不合。另
13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其聲明性質上屬有關財產權之
14 訴訟，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
15 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
16 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
17 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
18 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9 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原告「大英
20 美城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最
21 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經原告、其法定代理人具
22 狀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逾
23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逸軒